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2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沈憲雄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684元，應繳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萬9,427元)	1	利息	9萬9,427元	100年5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4+107/366)	20%	8萬5,355.09元
	2	利息	9萬9,427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月19日	(10+141/365)	15%	15萬4,901.8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3萬9,684元